



澳門基金會
FUNDAÇÃO MACAU

2025年交流活動 資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Intercâmbios, 2025

- 資助目的：支持開展建設粵港澳大灣區、融入國家發展、參與國際／地區組織、促進中葡平台建設及一帶一路發展的交流活動
- 資助對象：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在澳門特區依法成立的本地合資格非牟利機構
- 項目開展期：最早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且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 項目開展地點：內地、香港特區、台灣地區及世界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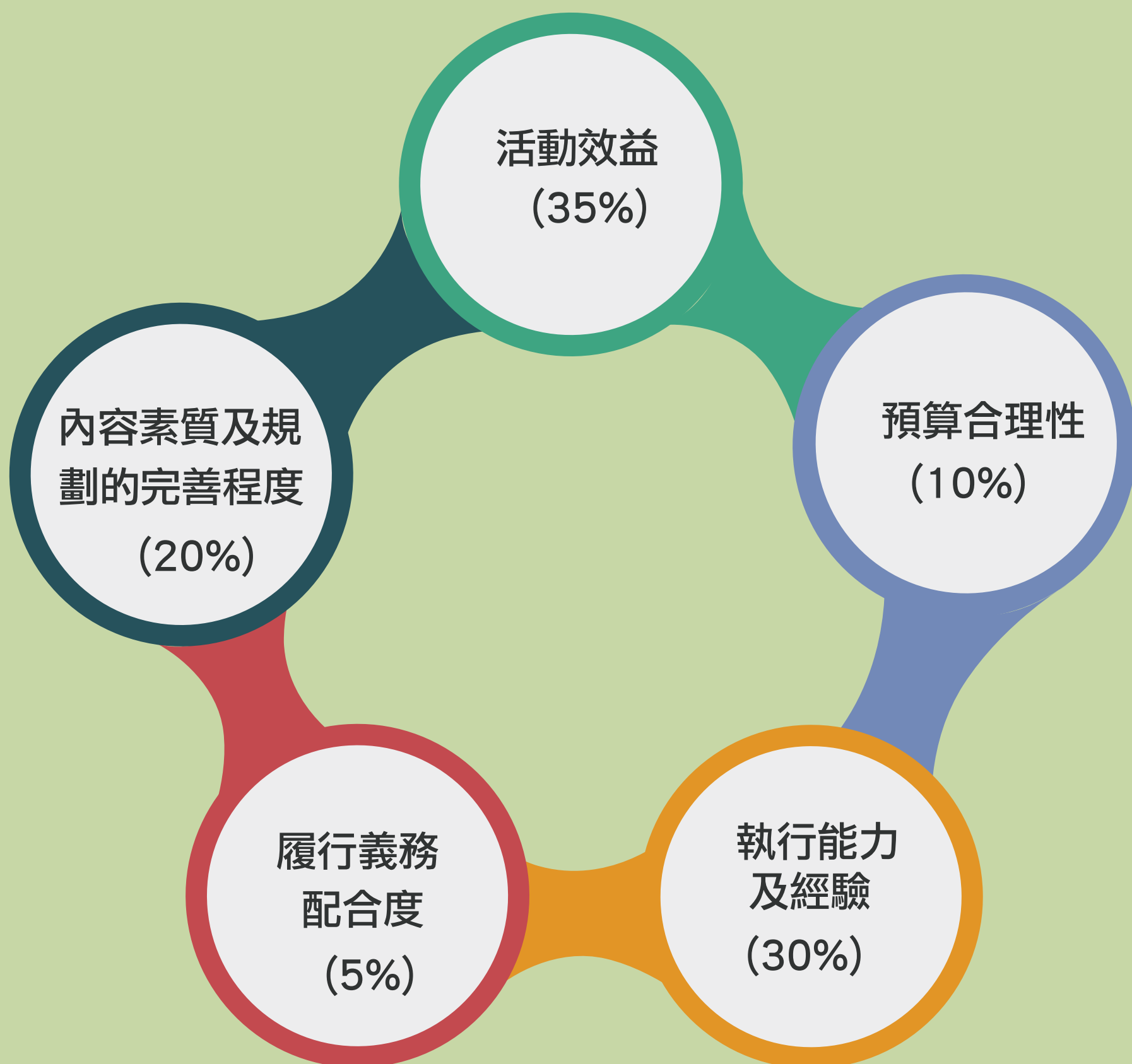
同一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財政資助



2025年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Plano de Apoio Financeiro para Intercâmbios, 2025

評審標準



所有申請項目經擇優評審，符合資助要求或曾獲資助的項目並非必然獲得資助。



資助領域

以多元化及多維度方式加深居民認識國家發展的項目；

加強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確保愛國愛澳的傳統薪火相傳的項目；

支持青年發展，協助新一代青年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項目；

深入考察大灣區合作發展機遇，尤其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項目；

參與國際／地區組織的官方活動或有助於推廣澳門的大型國際交流活動；

積極把握國家對外開放的發展戰略，開展促進與葡語系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交流活動。

- 申請項目類別：外訪／交流
- 主辦單位／受資助者／參與者收費須承擔資助範圍的實際開支不少於30%（內地及港台交流）或40%（國際交流）
- 必須提交行程安排
- 資助範圍僅可選擇申報三種類別開支的其中一種。

類別一

交通費
保險費
住宿費
餐飲及茶點費

類別二

團費

或

或

類別三

註冊費

 申請項目數量：

全職僱員人數	申請項目總上限	
	內地及港台交流	國際交流
 X 2 或以下	5 項	2 項
 X 3 或以上	7 項	3 項
 X 10 或以上	10 項	5 項

 申請必備文件：

項目簡述：

須說明具體內容，包括可說明符合資助類別的活動行程安排

全職僱員人數證明：

倘申請內地及港台交流活動多於5項或國際交流活動多於2項，須填寫全職僱員名冊表及附上最近一季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的強制性制度供款憑單副本

前往地區	資助金額上限每人每日 (澳門元)	資助天數 上限	資助人數 上限	資助金額 總上限
香港特區／廣東省以內	480	3	30	受資助範圍 實際開支的 70%
北京／東北三省 (遼寧、吉林、黑龍江)／台灣地區	1,600	5		
西北五省（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西藏／內蒙古	1,400			
上述以外的其他省份／地區	1,200			
東南亞國家	1,200	5	20	受資助範圍 實際開支的 60%
亞洲其他國家	1,600			
亞洲以外國家	2,800			



每個項目的最低參與人數要求：**10人**
(參與會議或應邀出席會議的項目除外)

各資助範圍對應的開支項及要求詳見本計劃章程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發放比例
首期	提交同意書後且不早於首個項目開展前1個月	70%
餘款	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25%+5%

註1

註2

- 註1

受資助者已提交所有屆滿期限之報告才可獲發放。
- 註2

5%資助款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

受資助項目出現以下情況，須進行變更申請／申報

申請

須填寫
“變更申請表”

- 同一資助類別內變更／增加／減少項目的開展城市
- 變更主要交流或參訪單位
- 變更參加的官方活動或專門會議
- 變更開支形式

須附上
新行程計劃
及收支預算

最少在項目實際開始日前
7個工作日申請

申報

以信函／電郵通知
澳門基金會

- 較原定開展日期改動超過60日的日期變更

項目實際結束日後
7個工作日內申報

- 取消同一申請卷宗內最後開展的項目或唯一的項目

項目原定結束日後
7個工作日內申報



不獲接納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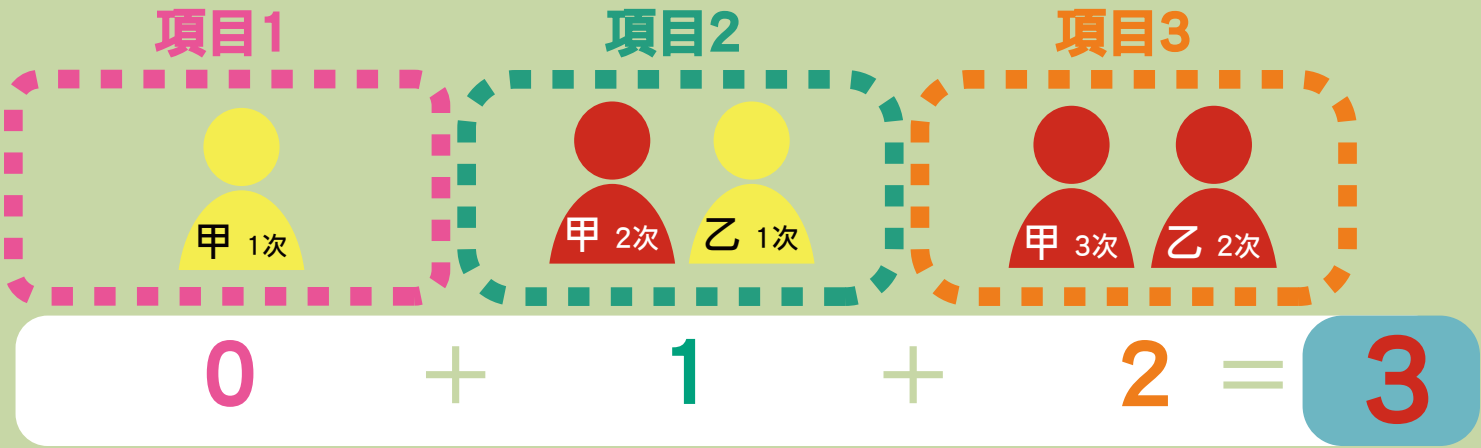
- 項目開展日期超出2025年
- 更改“資助類別”
- 項目變更的內容偏離受資助項目核心內容，尤其引致在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已獲同意的計劃及批給條件嚴重不符的情況

填報申請時需特別注意以下情況，否則有機會導致項目未能獲得資助：

- ★ 申請計劃必須具備整個交流活動**每天的日程內容**。
- ★ 受資助者當年所有受資助交流活動的參與者**重複率不可超過 20%**。

重複率 =
$$\frac{\text{A 受資助者當年所有受資助交流活動中重複參與的人次}}{\text{B 受資助者所有受資助交流活動的參與者人次}} \times 100\%$$

A 計算方法



B 計算方法



重複率 =
$$\frac{3}{50} \times 100\% = 6\%$$

此外，注意申請內容必須滿足章程要求：

- ★ 以中文或葡文填寫申請表
- ★ 全職人員數量、項目數量等須符規定要求

須關注屬不進入評審程序的項目（詳見章程），尤其：

- 就相同的項目作重覆申請
- 項目屬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資助計劃
- 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少於5,000澳門元

申請日程

事項	首輪申請期間	次輪申請期間
“商社通”或“申請平台”申請	2024年 7月15日至8月16日	2025年 4月28日至5月16日
遞交申請表正本	2024年 8月19日至30日	2025年 5月19日至23日
補交權限資料	2024年 9月2日至13日	2025年 5月26日至6月6日

次輪申請僅受理未有在首輪申請期提出之申請者



商社通



或

澳門基金會
資助申請平台



須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完成面容識別／簽署申請表正本

網上申請

7月15日至8月16日

先面容識別後提交

“申請平台” 提交申請

遞交申請表正本 8月19日至30日

親臨澳門基金會
遞交已簽署及蓋章申請表正本



澳門基金會 核査 提交申請權限



補交權限資料

9月2日至13日

重新完成面容識別或補交權限文件

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者一經透過“商社通”使用“澳門基金會資助服務”，此後的資助申請及其他後續操作需繼續透過“商社通”處理，原有的“申請平台”帳戶及資料將遷移至“商社通”帳戶。



8795 0950



2835 6026



dgaf_info@fm.org.mo



澳門新馬路61-75號永光廣場七樓



www.fmac.org.mo



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

